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20號

原　　告　鄭丞涵

被　　告　賴政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3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